水学〔2023〕110号

中国水利学会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
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与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省级学会、单位会员：

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被托举人遴选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函创字〔2023〕71号）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科协创函平字〔2023〕56号）的有关要求，现开展第九届（2023—2025年度）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青托工程）项目申报与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名额

中国水利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第九届青托工程拟向中国科协推荐3个名额，全部由中国科协经费全额资助，资助金额每人每年10万元，资助周期为3年。

##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应为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卡脖子”技术等方面潜心研究、守正创新，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为推动科技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3. 申报人应为1991年1月1日后出生（含），女性可适当放宽至1989年1月1日后出生（含）。

4. 基础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及交叉融合学科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5.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6．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工作平台和工作条件，能够提供重大项目支撑人才培养。

7．责任导师热爱人才培养工作，具有崇高学术声望和高尚人格风范，是相关专业的知名专家，可为被托举人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环境。

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青托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 三、推荐方式

学会接受分支机构、省级学会、单位会员等机构的推荐，接受同行专家的实名推荐，也接受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自荐。每种方式推荐不超过1人。

申报材料需由申请人工作单位在申请书中出具意见并签字盖章，每个工作单位不超过2位申请人（推荐方式不可重复）。

## 四、申报及遴选

1. 项目申报。申请人经与责任导师共同协商后，填写申请人信息表，经工作单位审核同意。

2. 单位内部公示及报送。由工作单位完成3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中国水利学会。

3. 资格审查。学会依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申请人进入遴选评议环节。

4. 遴选评议。学会制定、公布遴选办法和遴选程序，并按照办法和程序组织召开遴选评议会议，遴选专家组通过打分、投票等方式确定被托举候选人。

5. 学会公示。学会将被托举候选人有关信息、遴选专家信息在学会官方网站等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中国科协审核确认。

6. 科协公示。中国科协将审核确认后的被托举推荐人选相关信息在中国科协官方网站等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被托举人，颁发入选证书。

## 五、申报材料

## 请于2023年9月18日17:00前将申请人信息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发送或邮寄至学会。电子版（Word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的PDF版）发送指定邮箱，文档和邮件标题命名为“第九届青年人才托举+工作单位+申报人”；纸质版按要求办理签字、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指定地址。

##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池宸星 010-63202637

电子邮箱：1577246319@qq.com

报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

邮编：100053

附件：中国水利学会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请人信息表

中国水利学会

2023年9月1日